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
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
匯添富精選美元債券基金
（各稱「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說明書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6 月的說明書（「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更改將即時生效：

A.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政策的更改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規定，其投資（包括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乃通過 RQFII 計劃購得。

為了使該子基金更具靈活性，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以允許該子基金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有關修訂在下表內以黑體及下劃線標示：

現有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主權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城投債、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債券基金。這些固定收益工具也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可能在大陸的交易市場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買賣或交易。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主權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城投債、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企業/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債券基金。這些固定收益工具也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這些工具可能在大陸的交易市場或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買賣或交易。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工具包括在中國一手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中購得的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股票工具包括在中國一手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中購得的

股票、可轉換債券所轉換形成的股票、在二手市場中購得的股票、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股票工具。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以及股票基金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以及股票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尋求達致取得投資回報。子基金資產逾80%將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根據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分析、債券基準收益率的研究、債券信貸評級的研究和中國債券利差水平的研究，選擇不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決定他們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子基金資產中不超過20%將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股票工具，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在中國境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儘管子基金不設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 (i) 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工具；或 (ii) 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是固定收益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只有若其不可用，基金經理則將考慮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	股票、可轉換債券所轉換形成的股票、在二手市場中購得的股票、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股票基金，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股票工具。 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公眾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以及股票基金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定息或浮息）以及股票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尋求達致取得投資回報。子基金資產逾80%將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根據對中國的宏觀經濟分析、債券基準收益率的研究、債券信貸評級的研究和中國債券利差水平的研究，選擇不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決定他們在投資組合中的配置比例。 具體而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80%投資於城投債（即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礎建設項目籌措融資。 子基金資產中不超過20%將投資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股票工具，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在中國境內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儘管子基金不設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惟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20%以上投資於 (i) 被中國當地評級機構評為信貸評級BB+或以下的固定收益工具；或 (ii) 未被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即是固定收益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固定收益工具本身的信貸評級，只有若其不可用，基金經理則將考慮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該評級將被視為固定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
---	---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 <u>子基金的投資乃通過 RQFII 計劃購得。此外，子基金可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少於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u> 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
--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在中國發行及買賣的債券的場外交易市場。於 2016 年推出新計劃，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允許其直接投資在岸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根據該計劃，境外機構可通過中國的在岸結算代理（即銀行）直接買賣債券。並無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實施特定額度限制。

請注意，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所作投資須承受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請參閱經修訂說明書，以了解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B. 其他更改

此外，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的說明書之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9 日的第三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第四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第五份補編已收錄於經修訂說明書。

為了反映上文所論述的更改，說明書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以更新（取適用者）。經修訂說明書及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¹取得。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有關上述更改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3710-3711 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7 年 6 月 30 日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